

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

常教工〔2018〕29号

关于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工会 第一届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

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工会委员会：

你会报来《关于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工会第一届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王传兵、史金花、白雪、付兵、张美华 5 位同志组成你校第一届工会委员会，并由史金花同志任工会主席、王传兵同志任工会副主席；同意由贾诚、戴亮亮 2 位同志组成你校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并由戴亮亮同志任主任。同意白雪、张美华 2 位同志组成你校第一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并由白雪同志任主任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

2018年11月8日



抄送：市总工会组织部、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、常州市戚墅堰高级
中学党、政。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